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1)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新章程；
及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uhan Youji Holdings Ltd.」變更為「Wuhan Youji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中文名稱將維持不變。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新章程

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新章程」)，以反映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平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已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而賴浩恩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新章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股東」)公佈並寄發(倘要求)通函，內容(其中包括)載列有關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內容，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新章程須待本公告所載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遷冊(「遷冊」)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uhan Youji Holdings Ltd.」變更為「Wuhan Youji Holdings Limited」(「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ii)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uhan Youji Holdings Ltd.」變更為「Wuhan Youji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中文名稱將維持不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理由

建議遷冊生效後，本公司將成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之香港有限公司。因此，公司英文名稱最後一個單詞須為「Limited」。董事會據此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uhan Youji Holdings Ltd.」變更為「Wuhan Youji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或登記手續。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簡稱出現任何變動。建議變更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行已發行股票，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用於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股份。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一旦生效，任何新發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亦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更換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新章程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新章程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大綱及新章程，以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反映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採納新大綱及新章程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並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時，方告生效。於新大綱及新章程生效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繼續完全有效。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將載於將予公佈並寄發(倘要求)予股東之通函附錄內。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顧問發出確認函，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本公司亦已獲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發出確認函，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不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

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關係

為免生疑，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有關遷冊及採納新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將維持有效及具約束力。因此，倘及當遷冊生效，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函所述之新章程將生效，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經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及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亦將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辦理所有為落實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採納新大綱及新章程所必要或適宜之行為、事宜及事項，並簽署所有相關檔，以及代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相關存檔手續。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鑒於本公司建議遷冊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自然人)須通常居於香港，而陳平先生將無法滿足此項要求。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平先生已辭任本公

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陳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聯席公司秘書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平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

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賴浩恩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已指定本公司證券部門的負責人陳靈先生為總部主要聯絡人，負責與賴浩恩女士維持日常溝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新章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內容，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公佈並寄發(倘要求)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新章程須待本公告所載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曉紅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鄒曉紅先生及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雷先生、申英明先生及李德曄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劉鐘棟博士及袁康博士組成。